2026 年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

甲 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 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18号

负责人：程谦克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负责人：孙江山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服务有关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八章 税务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一章 通知
第十二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章 组织培训要求
第十四章 组织保障要求
第十五章 保密责任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附件目录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服务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　招投标文件约定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清单

第一章 定义

1.1 “本项目”：指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2 “系统”：指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系统。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 “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完成最终验收。

1.9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240个日历天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和1年质保期。

1.10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1.11 “甲方”：指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1.12 “乙方”：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3 “一方”：乙方或甲方。

1.14 “双方”：乙方和甲方。

1.15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服务。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建设及相关服务，在合同签订后24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验收合格后进入1年质保期。

第三章 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19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863207.5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111,792.4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账户信息

4.1.1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586967066L

地址、电话：西安市莲湖路112号 87326072

开户行银行名称：中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73571364

4.1.2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7886014929

地址、电话：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开户行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4.4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金额（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6%）：118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金额（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6%）：7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

因省财政厅未按时拨付项目资金及其他问题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资金到账后支付款项。

4.5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

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代表。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鉴定及认；若逾期未提出异议，不视为甲方认可，甲方仍有权随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方案获得甲方认可且甲方设备安装完成后12周内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全部完成并运行稳定持续10个工作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验收通知之日起15日内，该验收期不包含因系统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验收标准而需要乙方进行修改、调试的合理时间。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

5.3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组织本项目的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档案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5.4 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如果系统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双方共同确认的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对此甲方表示理解。

5.5 所有软件系统及配套硬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1年 。

5.6 售后服务:

（1）现场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1年内乙方至少指定1名技术骨干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5×8小时技术咨询服务，7×24小时故障服务受理，2小时内完成故障分析与定位，启动故障恢复流程。

（3）质保期外，乙方提供5×8小时技术咨询服务，7×24小时故障受理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持、故障恢复、项目配合、用户培训等服务。

5.7 项目的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服务期内的责任。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履行期为240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6.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交付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此项违约责任的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10%”，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3 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超过15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且经乙方书面催告3个工作日后仍不启动验收程序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支

付乙方相应的款项。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规定支付金额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但如甲方逾期付款系因本合同第4.4条约定的省财政厅未按时拨付项目资金等非甲方原因所致，则甲方不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6.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解决；解决后仍不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或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采购系统或服务所支付的差价、业务中断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

6.5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6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7 违约责任

6.7.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6.7.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或提供服务，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若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为购买替代服务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业务中断导致的损失、甲方为处理该等违约事件所支付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七章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 个日历天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个日历天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务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9.3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2）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5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中止履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相关工作。待计划确定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恢复履行或中止履行。中止履行期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0.6 终止合同

10.6.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3）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4）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5）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0.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0.6.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7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8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9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10.10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11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12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第十一章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第十二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1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12.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5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乙方确保技术衔接与进度协同，保障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

12.6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监理单位工作，及时响应并落实监理单位提出的监理工作要求。

12.7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整改意见，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确保系统顺利通过各项测评。

第十三章 组织培训要求

13.1 培训服务与目标

13.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培训服务。培训服务包括：提供培训教材、选派合格讲师、组织实施培训课程、解答受训人员疑问。

13.1.2 甲方负责组织受训人员、提供培训场地及相关设施、保障人员出勤，并可根据需要对受训人员进行考核。

13.1.3 通过双方协作的培训，旨在帮助系统管理人员理解和掌握系统的核心功能、操作流程及日常维护知识，为甲方后续独立管理和维护系统奠定基础。

13.1.4 培训效果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受训人员的基础知识、学习投入度及实践经验等。乙方不因个别人员的学习效果承担保证责任，但承诺对培训过程中发现的本方问题（如教材错误、讲解不清）及时改进。

13.2 本项目培训内容分为系统需求分析培训、系统理论知识培训、业务操作培训、运维管理培训、安全保障培训五大部分内容。结合业务特点及用户角色分布，培训内容围绕系统建设与运行全过程，重点涵盖系统需求理解、系统功能应用、业务操作规范、运行维护管理及信息安全保障等方面。

13.3 本项目培训人员安排上，结合系统的用户结构和实际应用需求，覆盖陕西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及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具体包括:

（1）系统管理人员：负责系统权限分配、数据维护、故障处理及日常运维的技术人员；

（2）业务管理人员：各级精神卫生业务管理、综合监管、随访统筹及数据统计分析的工作人员；

（3）医疗机构相关人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护士、药剂师，以及精神卫生机构临床诊疗、患者随访、报告卡填报的一线工作人员。

13.4 本项目在培训方式上，采用“线上集中培训+线下重点回访”的组合模式，确保培训覆盖全面、落地见效。可提供培训方式有：集中专题培训、现场一对一培训、在线集中培训、远程一对一培训、补训和二次培训，以及线上直播培训。

13.5 本项目培训计划共分为四个阶段:

（1）预培训阶段（系统上线前）：针对系统管理员、核心业务骨干开展 1-3 天集中预培训，重点覆盖系统架构、权限配置、核心模块操作逻辑，为后续全员培训提供支撑。

（2）集中培训阶段（系统上线前）：开展 3-5 天分批次集中授课，按“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人员→基层医护人员”顺序推进，每日培训时长不超过 4 小时。

（3）上线后强化阶段（系统上线后）：结合用户实操反馈，安排 1-2 天针对性补充培训，聚焦精神卫生数据上报、患者随访记录、风险预警等高频操作痛点，同步开展线下重点回访指导。

（4）长期更新培训阶段（系统运维期内）：每季度/系统重大版本更新后，组织 0.5-1 天专项培训，覆盖新增功能（如精神卫生智能化分析模块）、政策适配优化内容，确保用户持续适配系统迭代。

第十四章　组织保障要求

14.1 乙方应合理配置团队，并按甲方（监理）要求计划时间，推进对省、市、县三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及公安、民政等协同部门的全面业务调研，精准把握全省统一需求和地方个性化差异调研。在准备与设计阶段、开发与集成阶段、试点与迁移阶段、全面推广与上线阶段、运维移交与收尾阶段上，全面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的工作，保障进度要求。

14.2 项目自启动到正式运行期间，保证驻场人员不少于5人到场实施，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同类，同规模项目管理经验。

14.3 乙方项目实施团队角色需覆盖技术，医疗，管理和服务多维度，不限于如下核心岗位及其职责分工:

（1）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项目全生命周期，制定计划，分配资源，管控风险。

（2）技术负责人：负责解决系统部署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团队其他人员：包含项目实施期间的驻场人员以及竣工验收合格后动现场技术支持人员，负责项目的技术支持、系统培训等。

（4）客户经理：上线后跟踪系统使用情况，收集反馈，推动持续优化，提升用户的满意度。

第十五章 保密责任

15.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的管理要求与规定。应对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5.2 甲方承诺：甲方基于本合同相关条款所产生的的业务内容均处于甲方合法管理范围之内，且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情形；因甲方违反前述承诺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损失）。

15.3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15.4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5.5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许登腾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8日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彭军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8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X2025-11-49.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于 2025年12月29日就 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X2025-11-49.）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97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二：服务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价(元)	税率
1	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精神卫生监管业务	项	1	747252.70	6%
		精神卫生直报业务	项	1	956044.00	6%
		精神卫生随访业务	项	1	131868.10	6%
		精神卫生移动端	项	1	87912.10	6%
		精神卫生历史数据迁移	项	1	51923.10	6%
总计：					1975000.00	6%

附件三：招投标文件约定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要求	服务内容
1	精神卫生监管业务功能	首页 首页概览 首页所有用户看到和可下载的包括：政策文件、培训内容（文字+视频）、工作动态、用户操作说明、宣传科普资料等	可集中呈现与精神卫生工作密切相关的重要公共信息和操作指引，包含政策文件、培训内容包含图文视频、工作动态、用户操作说明、宣传科普资料等下载及快捷入口
2		工作概况 当前患者情况 1.“累计患者报告卡数量”，2.“累计出院单数量”，3.“本月新增患者报告卡数量”4.上报情况概述（报告卡、出院单）数目（成果、失败）5.危险性评级3级患者特殊标准推送至直报用户和公安	可呈现累计报告卡数量、出院信息，上报成功及失败数，本月新增报告卡及上报情况，以及危险性评估三级以上患者
3		工作概况 当前患者情况 1.基本管理情况（在管人数、失访人数、死亡人数、非在管人数、危险等级三级人数），2.患者报告卡转入同步情况，成功、失败（具体数目），3.对于需要多部门联合随访情况患者特殊标注（三级患者动态随访提醒），4.可进行患者信息修改操作进行信息修改，修改完成后进行同步操作	累计在管人数、失访人数、死亡人数、非在管人数、危险等级三级人数，区分六类及非六类患者；联合随访提醒，及可修改响应信息
4		工作概况 当前患者情况 1.本区县基本管理情况（在管人数、失访人数、死亡人数、非在管人数、危险等级三级人数），2.患者报告卡转入同步情况，成功、失败（具体数目），3.可进行修改审核操作进报卡流转，修改完成后进行同步，操作报卡流转处理情况，4.辖区基层卫生医疗机构重点患者提醒	可对辖区下患者分别累计在管人数、失访人数、死亡人数、非在管人数、危险等级三级人数，及报告卡转入同步情况，包含迁入成功、迁入被拒绝等
5		工作概况 提醒功能 1.提醒消息；2.提醒任务；3.支持查看任务和处理任务	通过智能化、及时化的任务推送与消息通知，确保高风险患者得到重点关注、关键工作按时完成、异常情况快速响应
6		数据可视化 #可视化、视图展示 提供基于可视化技术的数据呈现以及数据可视化视图服务，实现查看省市县三级的数据统计可视化图表应用	可汇聚患者管理、随访服务、服药情况、危险行为等核心业务数据，构建多维度、可交互的数据可视化视图，包括柱状图、折线图、饼图、地图热力图等多种图表形式。提供月度综合排名功能，对报告患病
7		数据可视化	

		#可视化、视图展示 管理情况月度综合排名：按省、市、区县三级，对月度工作报表中的重点指标进行排名。通过可视化图表方式呈现给各本级管理员，排名对象可依次包括市、区县、乡镇。排名指标包含且不限于报告患病率、规范管理率、面访率、在册患者服药率、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精分患者服药率、精分患者规律服药率等	率、规范管理率、面访率、服药率等重点指标进行横向对比
8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全省患者状态统计 全省患者状态统计，包括在管患者、非在管患者、失访患者、死亡患者。	可实现对患者全状态管理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统计，包含对患者在管患者、非在管患者、失访患者、死亡患者各状态人数统计，对状态六类非六类统计
9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全省患者居家住院情况统计 全省患者居家住院情况统计，包括在家，外出，住院-精神类疾病住院、躯体类疾病住院。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统计，包含：在家、外出、住院-精神类疾病住院、躯体类疾病住院、从未住院人数曾经住院人数、目前正在住院、期间未住院、期间曾住院现未住院等多维度统计
10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全省患者就诊治疗用药情况统计 全省患者就诊治疗用药情况统计，包括用药依从性、用药不良反应、治疗效果、转诊建议、用药指导。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统计，统计字段包含用药依从性、用药不良反应、治疗效果、转诊建议、用药指导等多维度统计
11		1.精神卫生监管业务功能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全省患者危险行为情况统计 全省患者危险行为情况统计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统计，统计字段包含已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存在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已发生自杀自伤行为、存在自杀自伤的危险、无上述危险行为或风险等多维度统计
12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全省患者健康生活状况统计 全省患者健康生活状况统计，包括目前症状、自知力、睡眠状况。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统计，自知力、睡眠情况、饮食情况、个人生活料理、家务劳动、生产劳动及工作、学习能力、社会人际交往等多维度统计
13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情况统计-地区 按照省、市、县地区进行全省在管患者随访情况汇总统计，包括当前在管人数、近 3 月已随访人数、随访率、最近危 3 人数、最近危 4 人数、最近危 5 人数，	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统计，当前在管人数、近 3 月已随访人数、随访率、最近危 3 人数、最近危 4 人数、最近危 5 人数，以及自动判定是否属于规范随访等多维度统计

		以及自动判定是否属于规范随访。	
14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情况统计-机构明细 按照机构进行全省在管患者随访情况汇总统计，包括当前在管人数、近 3 月已随访人数、随访率、最近危 3 人数、最近危 4 人数、最近危 5 人数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统计，包括当前在管人失访情况、病情分类、近 3 月已随访人数、随访率、最近危 3 人数、最近危 4 人数、最近危 5 人数、人均随访信息录入及时性、知情同意但无随访患者人数等
15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在管患者末次随访统计 按照诊断分类，根据指定截止日期，对在册既往危 3 患者中的在管患者的末次随访中住院情况、危评等级进行分类汇总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统计，对末次随访失访原因、住院情况、关锁情况、基础管理随访病情分类、危险性评估、用药依从性、是否进行实验室检查、药物不良反应、 治疗效果、是否转诊等多维度统计
16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在册无随访患者名单 查询从未随访过的患者名单，并支持导出；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查询，从未随访过的患者名单，并支持导出。
17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危 3 统计 支持按照省、市、县 3 级统计指定周期内属危 3 患者，及当前属于精分的患者数量；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统计，统计指定周期内属危 3 患者，及当前属于精分的患者数量，包含精神分裂症、偏执性精神病、分裂情感性精神病、双向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等
18		数据可视化 三级及以上患者人数及住院情况统计 支持自定义统计时间范围，按照省、市、县对当前在册患者进行三级及以上患者人数及住院情况汇总统计，并导出结果。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统计，对当前在册患者进行三级及以上患者人数及住院情况，目前正在住院、期间未住院、期间曾住院，现未住院汇总统计，并导出结果
19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建档情况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档情况日报表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统计，对日报在册患者、精神分裂症、面访、年在管患者、体检患者、随访人次数、体检人次数、面访人次数、病情稳定人数、目前住院人数进行统计
20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建档情况 根据乡镇、街道、机构进行查询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乡镇、街道、机构分级统计
21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一般信息 在册患者一般信息情况日报表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统计，按现住地类别、现住地类别、户别、性别、年龄构成、

			文化程度、民族等多维度统计
22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一般信息 根据乡镇、街道、机构进行查询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乡镇、街道、机构分级统计
23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治疗情况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情况日报表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统计，按治疗、规律治疗、服药、规律服药等维度统计
24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治疗情况 根据乡镇、街道、机构进行查询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乡镇、街道、机构分级统计
25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管理情况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情况日报表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统计，按年在管患者，累计从未住院人数、曾经住院人数、持续 0 级人数、曾经危 3 以上人数进行统计
26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管理情况 根据乡镇、街道、机构进行查询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乡镇、街道、机构分级统计
27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基础管理 基础管理详报日报表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统计，按随访情况、随访形式、疾病诊断、危险性评估、病情分类等多维度统计
28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基础管理 根据乡镇、街道、机构进行查询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乡镇、街道、机构分级统计
29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个案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案管理情况日报表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统计，按病情不稳定、病情基本稳定、病情稳定、病情不稳定、病情基本稳定、病情稳定等统计
30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个案管理 根据乡镇、街道、机构进行查询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乡镇、街道、机构分级统计
31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失访和死亡 严重精神障碍失访和死亡患者日报表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统计，按失访患者 死亡患者失访患者死亡患者等维度统计
32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失访和死亡 根据乡镇、街道、机构进行查询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乡镇、街道、机构分级统计
33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报告卡流转情况查询 支持对未流转报告卡及已流转未合并至档案或未建档报告卡明细查询及导出。	可对全省按辖区查询，可按省、市、区县分级查询，对未流转报告卡、已流转未合并至档案、未建档报告卡明细查询，支持导出

34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报告卡异常数据质控统计 按照机构进行报告卡填表时间晚于创建时间的汇总统计，并支持下钻查看各机构内异常报告卡明细；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统计，按照机构进行报告卡填表时间晚于创建时间的汇总查询
35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报告卡档案关联异常信息查询 支持对已关联的报告卡和档案的证件号信息不匹配信息进行明细查询及导出；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统计，已关联的报告卡和档案的证件号信息不匹配信息进行明细查询，支持导出
36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年度未体检名称查询 支持对在册患者当年未体检名单进行明细查询及导出；	可对全省按辖区查询，可按省、市、区县分级查询，对在册患者当年未体检名单进行明细查询，支持导出
37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医嘱无需服药名单查询 支持对医嘱无需服药名单进行查询及导出；	可对全省按辖区查询，可按省、市、区县分级查询，查询为最后一次随访医嘱无需服药患者，支持导出
38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报告卡危 3 名单查询 支持对报告危评 3 级及以上名单查询及导出；	可按省、市、区县分级查询，对报告危评 3 级及以上名单查询，支持导出
39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报告卡分类统计 支持对周期内录入的报告卡进行分类数量统计及导出，包括地市、区县、录入报告卡-当前有效例数、录入报告卡-当前已删除例数、同一证件号保留创建时间最早那条信息录入报告卡去重后的人数、现住址类型-本县区数、现住址类型-本市其他县区数、现住址类型-本省其他地市数、现住址类型-其他省数、现住址类型-港澳台数、现住址类型-外籍数、报告卡流转情况信息（直报 2 未迁出数、未关联至档案数、已关联至档案数、已关联至档案且档案有效数、已关联至档案且档案已删除数、已关联至档案且档案已不在本省-报告卡迁出时是迁往省内数、报告卡已迁往省外数）、报告卡与建档时间比对信息-仅比对报告卡流转情况中属于已关联至本省档案的情况（期间首次报卡创建时间早于档案创建时间数、期间首次报卡创建时间晚于档案创建时间数））。	可对全省按辖区查询，可按省、市、区县分级查询，对录入报告卡、当前有效例数、当前已删除例数、报告卡去重后的人数、现住址类型、现住址类型、报告卡流转情况、报告卡与建档时间比对信息等多维度统计
40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可对全省按辖区查询，可按省、市、

		报告卡分类统计-已关联至档案且档案已删除数据明细查询 支持对周期内录入的报告卡中属【已关联至档案且档案已删除】数据明细查询及导出，包括报告卡姓名、报告卡证件号、档案姓名、档案证件号、报告卡地区、报告卡机构、档案地区、档案机构、报告卡创建时间、档案创建时间、报告卡填表时间、档案填表时间、档案删除原因、档案末次操作时间、档案末次操作用户姓名、档案末次操作用户账号、报告卡末次流转迁出日期信息。	区县分级查询，已关联至档案且档案已删除查询及导出
41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建档明细统计 支持按照填表时间或创建时间对周期内建档的明细情况进行查询及导出。包括患者市州、区县、机构、患者编号、诊断代码、诊断名称、在库状态、已关联到档案的报告卡总份数，已关联到档案的报告卡最早填卡时间，档案创建时间、填表时间、证件号相同尚未关联至档案的报告卡总份数。	可对全省按辖区统计，可按省、市、区县分级查询，按照填表时间或创建时间对周期内建档的明细情况进行查询及导出
42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应急处置统计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医疗处置报表	可对应急医疗处置报表管理，可曾删改查数据，以及对数据进行上报国家
43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应急处置统计管理 可根据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可按报告地区、报告单位、证件类型、患者姓名、患者性别、证件号码、报告时间等多维度查询
44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年度工作统计 可根据报告地区、年度范围进行查询	可对年度工作报表管理，可进行增删改查及统计，对报表上报国家
45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年度工作统计 查询结果列表、可进行查看报告详情	
46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年度工作统计 可进行新增操作	
47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年度工作统计 精神卫生工作统计报表、精神专科机构年报填写情况查询、查询结果列表展示	
48		患者救治救助 经济贫困患者 经济贫困患者、查询	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经济贫困患者信息，以及可查询查看获取的数据

49		患者救治救助 残联患者 残联患者查询	可通过数据共享残联信息，以及可查询查看获取的数据
50		患者救治救助 医保对接 医保对接患者查询	可通过医保对接获取信息，以及可查询查看获取的数据
51		患者救治救助 监护人补助 监护人补助，查询详情	可通过医保对接监护人补助信息，以及可查询查看获取的数据
52		重点项目查看 持续未面访患者 持续未面访患者自动查询、导出	可查询患者结合历史随访数据，查出持续未面访患者，并支持导出。
53		重点项目查看 持续未面访患者 查询列表结果展示、支持查看详情操作	可展示查询列表结果数据，包含患者编号、性别、患者姓名、现住址详细地址、目前诊断、患者状态等，可查看患者详细信息
54		重点项目查看 患者报考卡修改申请 患者报告卡-查询	可按管理地区、管理单位、患者姓名、患者报告卡号、患者性别、患者身份证号、疾病名称、既往危险性评估等级等多条件组和查询报告卡
55		重点项目查看 患者报考卡修改申请 患者报告卡-申请记录列表	可查询报告卡结果包含患者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日期、现住址详细信息、疾病名称、患者来源、确诊日期、创建日期、迁出状态、创建日期等，以及申请删除、恢复记录数据
56		重点项目查看 患者转死亡申请处理 患者基本信息-查询	可按多条件组合查询管理地区、管理单位、患者姓名、患者编号、患者身份证、患者性别、目前诊断、诊断类型、创建日期等多条件查询患者信息
57		重点项目查看 患者转死亡申请处理 患者基本信息-申请记录列表	可查询患者记录列表包含患者姓名性别、患者编号、现住址详细地址、目前诊断、创建日期、死亡原因、死亡时间、删除原因、删除时间等，以及死转活记录、删除记录等数据
58		重点项目查看 规范管理 规范管理患者索引查询、导出	可按报告地区、报告单位、患者姓名、证件号码查询规范管理患者，以及对查询结果导出
59		重点项目查看 规范管理 规范管理患者索引查询列表	可查询规范管理患者列表:报告地区、报告单位、患者姓名、证件号码、患者编号、管理状态、疾病诊

			断、创建时间等
60		重点项目查看 不规范管理 不规范管理患者索引查询、导出	可按报告地区、报告单位、患者姓名、证件号码查询不规范管理患者，以及对查询结果导出
61		重点项目查看 不规范管理 不规范管理患者索引查询列表	可查询不规范管理患者列表:报告地区、报告单位、患者姓名、证件号码、患者编号、管理状态、疾病诊断、创建时间等
62		重点项目查看 规律服药 规律服药患者索引查询、导出	可按报告地区、报告单位、患者姓名、证件号码查询规律服药患者，以及对查询结果导出
63		重点项目查看 规律服药 规律服药患者索引查询列表	可查询规律服药患者列表:报告地区、报告单位、患者姓名、证件号码、患者编号、管理状态、疾病诊断、创建时间等
64		重点项目查看 不规律服药 不规律服药患者索引查询、导出	可按报告地区、报告单位、患者姓名、证件号码查询不规律服药患者，以及对查询结果导出
65		重点项目查看 不规律服药 不规律服药患者索引查询列表	可查询不规律服药患者列表:报告地区、报告单位、患者姓名、证件号码、患者编号、管理状态、疾病诊断、创建时间等
66		重点项目查看 危险评估三级 危险性评估三级患者管理查询、导出	可按报告地区、报告单位、患者姓名、证件号码查询危险评估三级，以及对查询结果导出
67		重点项目查看 危险评估三级 查询结果列表	可查询危险评估三级患者列表:报告地区、报告单位、患者姓名、证件号码、患者编号、管理状态、疾病诊断、创建时间等
68		重点项目查看 病情不稳定患者 危险性评估三级患者管理查询、导出	可按报告地区、报告单位、患者姓名、证件号码查询病情不稳定患者，以及对查询结果导出
69		重点项目查看 病情不稳定患者 查询结果列表	可查询病情不稳定患者列表:报告地区、报告单位、患者姓名、证件号码、患者编号、管理状态、疾病诊断、创建时间等
70		重点项目查看 持续不服药患者 持续不服药患者管理查询、导出	可按报告地区、报告单位、患者姓名、证件号码查询持续不服药患者，以及对查询结果导出
71		重点项目查看 持续不服药患者 查询结果列表	可查询持续不服药患者列表:报告地区、报告单位、患者姓名、证件号码、患者编号、管理状态、疾病诊断、创建时间等
72		重点项目查看	可按报告地区、报告单位、患者姓

		曾经失访患者查询 曾经失访患者管理查询、导出	名、证件号码查询曾经失访患者查询，以及对查询结果导出
73		重点项目查看 曾经失访患者查询 查询结果列表	可查询曾经失访患者查询列表:报告地区、报告单位、患者姓名、证件号码、患者编号、管理状态、疾病诊断、创建时间等
74		重点项目查看 在册患者管理 在册患者管理查询、导出	可按报告地区、报告单位、患者姓名、证件号码查询在册患者管理，以及对查询结果导出
75		重点项目查看 在册患者管理 查询结果列表	可查询在册患者管理列表:报告地区、报告单位、患者姓名、证件号码、患者编号、管理状态、疾病诊断、创建时间等
76		报表管理 ▲简报 月度简报自动生成	可对报表进行配置查询及报表生成导出
77		报表管理 随机图表 根据选择数据自动生成比对图表	可对报表进行配置，包含在册患者分布、规范管理率月度趋势、危险性评估 3 级及以上患者区域热力图、规律服药率与持续不服药人数对比、应急处置事件类型构成、年度体检完成进度等，对指标进行配置及生成对比图
78	精神卫生直报业务功能	患者筛查 联合筛查邀约 任务分配（多部门）	可创建任务并分配至相关部门，支持任务进度查询与跟踪；可生成筛查情况报告和筛查结果报告；联合筛查邀约管理具备增删改查功能，并能跟踪邀约状态；疑似患者支持登记录入、报告修改及复检结果登记；疾控中心可查询本辖区筛查情况汇总图表，全面掌握筛查工作进展
79		患者筛查 联合筛查邀约 筛查情况报告	可创建任务并分配至相关部门，支持任务进度查询与跟踪；可生成筛查情况报告和筛查结果报告；联合筛查邀约管理具备增删改查功能，并能跟踪邀约状态；疑似患者支持登记录入、报告修改及复检结果登记；疾控中心可查询本辖区筛查情况汇总图表，全面掌握筛查工作进展
80		患者筛查 联合筛查邀约 筛查结果报告	可创建任务并分配至相关部门，支持任务进度查询与跟踪；可生成筛查情况报告和筛查结果报告；联合

			筛查邀约管理具备增删改查功能，并能跟踪邀约状态；疑似患者支持登记录入、报告修改及复检结果登记；疾控中心可查询本辖区筛查情况汇总图表，全面掌握筛查工作进展
81		患者筛查 联合筛查邀约 联合筛查邀约管理	可创建任务并分配至相关部门，支持任务进度查询与跟踪；可生成筛查情况报告和筛查结果报告；联合筛查邀约管理具备增删改查功能，并能跟踪邀约状态；疑似患者支持登记录入、报告修改及复检结果登记；疾控中心可查询本辖区筛查情况汇总图表，全面掌握筛查工作进展
82		患者筛查 联合筛查邀约 疑似患者登记管理	可创建任务并分配至相关部门，支持任务进度查询与跟踪；可生成筛查情况报告和筛查结果报告；联合筛查邀约管理具备增删改查功能，并能跟踪邀约状态；疑似患者支持登记录入、报告修改及复检结果登记；疾控中心可查询本辖区筛查情况汇总图表，全面掌握筛查工作进展
83		患者筛查 联合筛查邀约 筛查结果登记管理	可创建任务并分配至相关部门，支持任务进度查询与跟踪；可生成筛查情况报告和筛查结果报告；联合筛查邀约管理具备增删改查功能，并能跟踪邀约状态；疑似患者支持登记录入、报告修改及复检结果登记；疾控中心可查询本辖区筛查情况汇总图表，全面掌握筛查工作进展
84		患者筛查 联合筛查邀约 辖区各项筛除情况汇总图表	可创建任务并分配至相关部门，支持任务进度查询与跟踪；可生成筛查情况报告和筛查结果报告；联合筛查邀约管理具备增删改查功能，并能跟踪邀约状态；疑似患者支持登记录入、报告修改及复检结果登记；疾控中心可查询本辖区筛查情况汇总图表，全面掌握筛查工作进展
85		患者登记建档 患者信息录入建档	可患者录入输入身份证号会识别本系统该身份证录入情况，并且在

		1、为避免外省已建档患者被重复建档，需进行国网身份证重复性验证，验证通过后才可继续填写后续信息。如国网服务不通，系统可自动识别，允许继续建档。2、身份证号码会进行合法性验证。错误号码不能进行保存。如出现真实身份证无法录入保存，请联系上级管理员	后台已经调用国网查询验证，国网服务不通时，还可以先建档等到国网接通，如果与国网重复会，按迁入流程把患者迁入到本省，迁入成功系统会在后台合并患者，实现信息信息与国网同步，系统会验证身份证真实性，验证不通过提示联系系统管理员协助处理
86		患者登记建档 患者建档信息获取 公安身份信息读取（图像）及国网查重	可输入正确的身份证去国网查询患者，存丰则返回国网的患者与建档相关的机构与对方的机构相关信息
87		患者登记建档 患者建档信息获取 民政经济情况读取	可建档时实时查询患者民政经济状况（如低保、特困身份）并归档，同时每日定时从民政系统同步最新认证数据，确保帮扶政策匹配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88		患者登记建档 患者建档信息获取 残疾证领取情况读取	可按患者身份证查询患者残疾证领取状态并归档，同时每日定时从残联系统同步最新发放数据，确保档案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
89		患者登记建档 患者建档信息获取 医保情况读取	可建档时根据患者身份证实时查询患者医保参保状态及类型并归档，同时每日定时从医保系统同步最新参保数据，确保医疗费用结算与保障政策匹配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90		患者登记建档 患者建档信息获取 医疗就诊信息查看	可根据患者身份证调用患者提供的诊断信息库，查询并显示诊断相关的信息
91		患者登记建档 患者建档信息获取 患者基本登记信息列表、支持查询	可患者基本登记信息列表、支持查询，并配置隐私权限
92		患者流转管理 ▲ 社区迁出患者 社区迁出患者列表、支持查询	可社区迁出列出能查询迁出中 、迁出成功 、迁出失败 ，能根据身份证姓名与迁移时间查询相关的迁移记录
93		患者流转管理 ▲ 社区迁出患者 迁出状态为：迁出中、迁出被拒、迁出成功	可迁出状态为:迁出中、迁出被拒、迁出成功
94		患者流转管理 ▲ 社区迁出患者 1.迁出中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患者信	可迁出中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患者信息、收回病人、查看迁出详情、可根据迁移时间，身份证姓名进行

		息、收回病人、查看迁出详情）2.迁出被拒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患者信息、重新迁出病人、查看被拒详情）3.迁出成功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患者详情、查看迁出详情）	筛查查询。迁出被拒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患者信息、重新迁出病人、查看被拒详情）
95		患者流转管理 ▲ 迁入患者 社区迁出患者列表、支持查询	可社区迁出患者列表、支持查询，支持根据姓名、身份证、迁移时间进行条件筛查
96		患者流转管理 ▲ 迁入患者 迁出状态为：迁入中、迁入被拒、迁入成功	可迁出状态为:迁入中、迁入被拒、迁入成功
97		患者流转管理 ▲ 迁入患者 1.迁入中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档案、详情）2.迁入被拒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档案、详情）3.迁入成功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档案、详情）	单位完全满足并已响应招标要求，迁入中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档案、详情）迁入被拒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档案、详情）迁入成功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档案、详情）
98		患者流转管理 ▲ 报告卡迁入	可待接收、已接收
99		患者流转管理 ▲ 报告卡迁入 待接收可进行操作:（查看报告卡、详情）	可查看报告卡、详情
100		患者流转管理 ▲ 报告卡迁入 已接收可进行操作:（查看报告卡、详情）	可查看报告卡、详情
101		患者流转管理 ▲ 报告卡迁入 符合建档患者纳入在管患者	可符合建档患者纳入在管患者并读取报告卡信息，并验证重复患者查询
102		患者流转管理 ▲ 报告卡迁出 报告卡迁出列表，支持搜索、查询	可支持搜索、查询、查看
103		患者流转管理 ▲ 报告卡迁出 报告卡迁出状态为：转出中、转出被拒、转出成功	可转出中、转出被拒、转出成功
104		患者流转管理 ▲ 报告卡迁出 1.转出中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报告卡、详情）2.转出被拒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报告卡、详情） 3.转出成功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报告卡、详情）	可查看报告卡、详情
105		患者流转管理	可支持查询国网接口

		跨省重复迁移申请 跨省重复迁移申请列表，支持查询	
106		患者流转管理 跨省重复迁移申请 申请状态：已申请、申请通过、申请驳回、强制申请、强制通过	可已申请、申请通过、申请驳回、强制申请、强制通过
107		患者流转管理 跨省重复迁移申请 操作支持看迁移详情	我单位完全满足并已响应招标要求操作支持看迁移详情
108		患者流转管理 跨省重复迁移受理 跨省重复迁移受理列表，支持查询	可跨省重复迁移受理列表,支持查询,后台会定时同步迁移受理状态
109		患者流转管理 跨省重复迁移受理 跨省重复迁移受理列表，支持查询	我单位完全满足并已响应招标要求,申请状态：已申请、申请通过、申请驳回、强制申请、强制通过
110		患者流转管理 跨省重复迁移受理 跨省重复迁移受理列表，支持查询	我单位完全满足并已响应招标要求,操作支持看迁移受理详情
111		患者流转管理 ▲ 用户通讯录 省平台上用户查询	可省平台上用户查询
112		患者流转管理 ▲ 用户通讯录 国网上基层直报用户查询	可国网上基层直报用户查询
113		患者流转管理 ▲ 用户通讯录 国网上区县质控（本级）用户查询	可国网上区县质控（本级）用户查询
114		患者报告卡 患者报告卡管理 患者报告卡管理列表	患者报告卡管理列表,支持查看上报国网状态,支持身份证姓名信息查询
115		患者报告卡 患者报告卡管理 接收公安推送的患者，进行报告卡管理	可接收公安推送的患者,进行报告卡管理,报告卡页面把公安可用信息赋值给报告卡
116		患者报告卡 ▲ 患者报告卡查询 输入查询的关键数据进行查询，查询完成后，展示查询结果内容	可输入查询的关键数据进行查询，查询完成后，展示查询结果内容
117		患者报告卡 ▲ 添加患者报告卡 点击“添加”按钮进行患者报告卡信息录入 1.报告卡信息包括：报告地区、基本信息、监护人信息填写完成后进行保存	可点击“添加”按钮进行患者报告卡信息录入,页面验证录入相关信息的合理性，报告卡信息包括：报告地区、基本信息、监护人信息填写完成后进行保存,页面会对必填项标红,点保存会验证录入填写的记录不合理会提示修改合理才能

			保存
118		患者报告卡 患者报告卡修改 点击操作栏中【修改】按钮，进入患者报告卡修改	可点击操作栏中【修改】按钮，进入患者报告卡修改，点保存会验证录入填写的记录不合理会提示修改合理才能保存，页面会对部分不可改的内容标记只有查看没有编辑
119		患者报告卡 报告卡删除 点击操作栏中【删除】，弹出删除原因，选择删除原因点击【取消】，则弹出框消失，点击确定则系统提示等待审核	可点击操作栏中【删除】，弹出删除原因，选择删除原因点击【取消】，则弹出框消失，点击确定则系统提示等待审核，删除会同步国网同步进行删除
120		患者报告卡 报告卡恢复 点击操作栏中【已删除数据】，进入已删除患者报告卡管理界面：可对已删除、并已被县本级用户审核通过的报告卡进行查看和恢复的操作；	可点击操作栏中【已删除数据】，进入已删除患者报告卡管理界面：可对已删除、并已被县本级用户审核通过的报告卡进行查看和恢复的操作；会调用国家同步恢复
121		患者报告卡 报告卡出院、出院信息单 报告卡管理列表，可进行导出操作	可报告卡管理列表，可进行导出操作
122		患者报告卡 报告卡出院、出院信息单 在报告卡的查询结果列表中选中患者的报告卡记录，点击操作栏中【出院】，进入“出院信息单”进行录入 点击操作中的查看按钮，可以打开出院单详细内容	可在报告卡的查询结果列表中选中患者的报告卡记录，点击操作栏中【出院】，进入“出院信息单”进行录入
123		患者报告卡 报告卡出院、出院信息单 点击操作中的查看按钮，可以打开出院单详细内容	点可击操作中的查看按钮，可以打开出院单详细内容
124		患者报告卡 患者报告卡迁出 点击操作栏中【迁出】，弹出迁出信息录入框，可迁出至社区（明确基层机构时），也可迁出至（区县）	可点击操作栏中【迁出】，弹出迁出信息录入框，可迁出至社区（明确基层机构时），也可迁出至（区县）
125		患者报告卡 患者报告卡迁出管理 医院直报用户点击功能菜单【医院迁出报告卡】进入“医院迁出患者管理”页面，状态为转出中和转出成功	可医院直报用户点击功能菜单【医院迁出报告卡】进入“医院迁出患者管理”页面，状态为转出中和转出成功
126		患者报告卡 患者报告卡迁出管理	可转出中的报告卡可以进行回收操作

		转出中的报告卡可以进行回收操作	
127		患者报告卡 患者报告卡迁出管理 转出成功的报告卡只能使用“查看”和“迁出详情”两项操作	可转出成功的报告卡只能使用“查看”和“迁出详情”两项操作
128		患者报告卡 患者报告卡信息管理 患者报告卡信息管理列表	可患者报告卡信息管理列表支持按选中的条件查询对应的记录
129		患者报告卡 患者报告卡信息管理 支持查询、导出	可支持查询、导出、查看
130		出院信息 出院信息管理 出院信息列表	
131		出院信息 出院信息管理 医院直报用户对患者出院单进行查询、查看、修改、删除	可查询、查看、修改、删除
132		出院信息 出院信息管理 公安推送（危险行为三级以上患者、肇事肇祸患者）	可公安推送(危险行为三级以上患者、肇事肇祸患者)，推送日志
133		出院信息 ▲ 出院信息查询 输入查询的关键数据进行查询，查询完成后，展示查询结果内容	可输入查询的关键数据进行查询，查询完成后，展示查询结果内容，区域权限查询
134		出院信息 ▲ 出院信息修改 点击操作栏中【修改】页面跳转至出院信息单修改	可点击操作栏中【修改】页面跳转至出院信息单修改，时间合理验证，患者信息验证
135		出院信息 出院信息查看 点击操作栏中【查看】页面跳转至出院信息单查看页面	可点击操作栏中【查看】页面跳转至出院信息单查看页面
136		出院信息 出院信息删除 点击操作栏中【删除】，弹出“删除原因”：选择删除原因，点击确定，提示删除成功，操作完毕。	可点击操作栏中【删除】，弹出“删除原因”：选择删除原因，点击确定，提示删除成功，操作完毕。后台会记录操作用户
137		出院信息 出院信息管理 出院信息列表	可出院信息列表查询区域下的出院信息
138		出院信息 出院信息管理	可支持查询、导出、查看

		支持查询、导出	
139		年度工作报表录入 ▲年度工作报表录入 支持基层录入报表，修改	可支持基层录入报表，修改
140		年度工作报表录入 专业机构年报添加 业机构年报添加	可专业机构年报添加
141		年度工作报表录入 专业机构年报查询、修改、删除 专业机构年报查询、修改、删除、疾控合并	可专业机构年报查询、修改、删除、疾控合并
142		质量控制 常用药物申请 常用药物申请记录列表管理，操作为：添加申请、申请原因查看、撤销	可药物申请记录列表、添加申请、申请原因查看、撤销、删除、申请跟踪记录
143		质量控制 常用药物申请 点击“添加申请”按钮，在弹出窗口填写药品信息 点击“查看申请原因”进行原因查看 点击“撤销”可对申请记录进行撤销，已审核通过的不能进行撤销操作	可点击“添加申请”按钮，在弹出窗口填写药品信息、验证填写信息、点击“查看申请原因”进行原因查看、点击“撤销”可对申请记录进行撤销，已审核通过的不能进行撤销操作
144		质量控制 质控目录随机抓取 上级给下级设置随机月度抓取任务（省设市，市设区，区设乡）	可月度抓取任务，省设市，市设区，区设乡月度查询
145		患者管理 在管患者 操作：查看、编辑、随访删除、迁出、年审、报告卡、应急处置	本系统提供功能完备的在管患者档案中心，支持对患者档案的查看与编辑，并集成随访记录删除、异地迁出、年度审核评估、报告卡生成及应急处置联动等全套业务操作，实现患者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
146		患者管理 非在管患者管理 非在管患者管理列表，支持查询和转为在管患者	系统建立独立的非在管患者数据库，提供便捷的列表查询功能，并支持一键将符合条件的非在管患者转为在管状态，实现不同管理状态间的灵活切换。
147		患者管理 死亡患者管理 死亡患者管理列表，支持查询和数据恢复	系统具备死亡患者档案归档管理功能，支持历史数据的追溯查询，并特有数据恢复机制，防止因误操作导致重要档案丢失，确保数据安全。
148		患者管理	可针对特殊群体，系统提供灵活的

		不明身份患者管理 不明身份患者管理列表，支持查询和新增、修改、删除、补充信息等操作功能与普通患者信息录入一致，差别仅在于不针对患者的身份证件进行录入，且可在部分信息为空的情况下保存	不明身份患者登记功能，支持无身份证件录入及部分关键信息缺失情况下的档案暂存，并允许后续补充完善信息，确保特殊患者“应管尽管、不漏一人”。
149		患者管理 失访患者管理 失访患者管理列表，支持查询和转为在管患者	系统对失访患者进行专项列表管理，支持多条件检索查询，并在重新取得联系后，能够快速将失访患者恢复为在管状态，保障随访工作的连续性。
150		患者管理 已删除患者管理 1. 已删除患者列表 2. 若对于已删除的数据需要恢复再次使用	系统内置“数据回收站”机制，详细记录已删除患者列表，并支持对误删除或需重新启用的患者数据进行完整恢复，有效保障数据的容错性与可追溯性。
151		患者管理 # 重复患者查询 1. 省内查询（本平台内的数据查询）2. 国网查询	系统具备智能的数据查重清洗能力，既支持本平台内的省内数据判重，也支持对接国家平台进行国网数据比对，有效解决“一人多档”问题，确保患者身份信息的唯一性与准确性。
152		应急处置 双向转诊 填报双向转诊转出单	可本系统支持规范化填报双向转诊转出单，能够详细记录患者病情摘要及转诊原因，并支持生成标准单据供打印或流转。
153		应急处置 双向转诊 填报双向转诊转入单	可本系统支持填报双向转诊转入单，能够完善转入患者的接收信息与治疗延续记录，确保转诊业务数据的完整闭环。
154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知情同意书	系统内置标准的应急处置知情同意书模板，支持在线填报、管理及存档，确保医疗处置流程符合知情同意的法律法规要求。
155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记录单	系统支持详细填报应急处置记录单，能够对处置时间、过程、措施及结果进行全程数字化记录，保障医疗行为的有据可查。
156		应急处置 肇事肇祸 肇事肇祸事件调查表	系统提供专门的肇事肇祸案事件管理模块，支持填报与维护详细的事件调查表，为相关部门分析事件原因、完善管控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157		应急处置	系统具备患者服药依从性监测预

		患者情况预警 患者服药情况	警功能，能针对服药不规律、自行停药等异常情况进行实时分析与提示。
158		应急处置 患者情况预警 患者危险评估	系统支持动态监测患者危险性评估等级（0-5 级），针对评估等级升高或高风险状态及时发出预警，辅助防范肇事肇祸风险。
159		应急处置 患者情况预警 患者自知力	系统能够对患者自知力（完全、部分、缺失）的变化趋势进行跟踪预警，辅助医生以此判断患者的病情走向及康复程度。
160		应急处置 患者情况预警 患者症状	系统支持对患者核心精神症状（如幻觉、妄想等）的波动情况进行细粒度监控预警，及时发现病情复发或加重的征兆。
161		应急处置 患者情况预警 患者经济状况	系统关注患者社会属性，能对贫困、低保或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患者状况进行标识与预警，便于精准落实救助政策。
162		应急处置 患者情况预警 综合情况的预警显示，或雷达图之类的显示	系统提供可视化的综合预警看板，支持以雷达图等图形化方式直观展示患者在各维度的风险评分，实现“一图看懂”患者综合画像。
163		培训管理 培训登记 1. 名单表管理列表 2. 创建名单表	系统提供规范化的培训人员管理功能，支持对受训人员名单表进行统一维护、查询与管理，并支持快速创建新的培训名单，简化培训组织流程。
164		培训管理 培训资料上传 系统具备培训资源库管理功能，支持上传并集中存储 PPT、文档、视频等多种格式的培训资料，方便建立知识库供相关人员下载学习。	系统具备培训资源库管理功能，支持上传并集中存储 PPT、文档、视频等多种格式的培训资料，方便建立知识库供相关人员下载学习。
165		患者预警处理 患者预警处理 危险性评估 3 级及以上患者共享给公安	系统具备跨部门数据协同能力，能够自动筛选危险性评估等级为 3 级及以上的高风险患者数据，并安全、及时地推送共享给公安部门，助力治安管控。
166		患者预警处理 患者预警处理 经济困难患者共享给民政	系统支持将系统内标识为经济困难的患者信息精准推送至民政部门，协助落实社会救助与兜底保障政策，实现信息惠民。
167		患者预警处理	系统能够智能识别符合精神残疾

		患者预警处理 符合精神残疾未办理残疾证患者共享给残联	标准但尚未办理残疾证的患者，并将相关信息共享给残联部门，主动推动残疾证办理与福利发放工作。
168		患者预警处理 患者预警处理 符合“以奖代补”政策患者共享给民政	系统支持根据“以奖代补”政策标准自动筛选符合条件的患者名单，并将数据同步共享给民政部门，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
169		心理健康数据管理 科普讲座登记 登记科普讲座地点，人数等	系统提供科普讲座活动登记功能，支持详细记录讲座时间、地点、参与人数及活动效果等关键信息，实现宣传工作的数字化台账管理。
170		心理健康数据管理 健康筛查登记 儿童青少年/孕产妇/老年人/重点人群等筛查情况登记	系统支持针对儿童青少年、孕产妇、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健康筛查工作的详细登记，建立全人群心理健康档案库，便于后续干预追踪。
171		心理健康数据管理 宣传情况汇总登记 宣传形式、宣传内容等汇总登记	系统具备宣传工作汇总统计能力，支持对各类宣传形式、宣传内容及覆盖范围进行统一登记与汇总分析，量化评估宣传工作成效。
172		国网数据交换 获取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信息 获取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信息	系统具备与国家精神卫生信息平台的数据交互能力，支持实时获取并比对国网系统中的重复患者信息，辅助进行省内数据清洗与质量控制。
173		国网数据交换 查询国网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下有无基层直报用户 查询国网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下有无基层直报用户	系统支持通过国网接口，在线查询特定医疗机构下是否已配置基层直报用户权限，确保基层数据上报通道的畅通与合规。
174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精神卫生迁出 国网精神卫生迁出	系统支持严格按照国网标准规范执行患者档案迁出操作，将省内患者数据规范化打包并上传至国家平台，实现跨省流转。
175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精神卫生病历报告接收不建档 国网精神卫生病历报告接收不建档	系统支持从国网接收病历报告数据，并允许在不建立本地正式档案的情况下进行浏览或临时存储，满足特定业务场景下的数据查阅需求。
176		国网数据交换 获取国网精神卫生迁入信息 获取国网精神卫生迁入信息	系统能够主动从国家平台拉取待迁入本省的患者流转信息，确保跨省转入业务的及时响应与办理。
177		国网数据交换 根据流转主键获取国网精神卫生流转信	系统具备精准的数据追踪能力，支持通过流转主键实时查询国网平

		息状态 根据流转主键获取国网精神卫生流转信息状态	台上的数据流转状态，让管理人员随时掌握业务办理进度。
178		国网数据交换 获取国网正迁入到本省的患者信息 获取国网正迁入到本省的患者信息	系统能够实时获取正在办理迁入手续的国网患者基础信息，为后续的接收建档及纳入管理做好数据准备。
179		国网数据交换 获取国网正迁入到本省的患者报告卡信息 获取国网正迁入到本省的患者报告卡信息	系统支持同步获取迁入患者在国网系统中的历史报告卡（如发病报告、出院报告）信息，保证病程资料的连续性与完整性。
180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精神卫生迁入接收建档 国网精神卫生迁入接收建档	系统支持对符合迁入要求的国网患者数据进行一键接收并建立本地正式档案，实现跨省患者的无缝纳入管理。
181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精神卫生患者社区迁入拒绝 国网精神卫生患者社区迁入拒绝	可对于不符合接收条件或管辖范围的迁入请求，系统支持进行拒绝操作，并将拒绝原因反馈至国网平台，完成业务处理闭环。
182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精神卫生病历报告流转上转 国网精神卫生病历报告流转上转	系统支持将本地产生的病历报告数据严格按照国网接口标准，向上级流转或上传至国家平台，确保数据同步上报无延迟。
183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精神卫生患者流转分配 国网精神卫生患者流转分配	系统具备智能化的流转分配引擎，能够将从国网平台接收的跨省流转患者信息，精准分配至辖区内对应的基层医疗机构或具体管理人员，确保流转业务落地。
184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精神卫生基本信息上挂 国网精神卫生基本信息上挂	系统支持数据实时同步机制，能够将本地新增或更新的患者基本信息，严格按照国网接口标准实时上传（上挂）至国家平台，确保省平台与国家平台数据的一致性。
185		国网数据交换 获取国网精神卫生迁出结果信息 获取国网精神卫生迁出结果信息	系统支持自动获取国网平台对于患者迁出申请的反馈结果（如接收地已确认或拒绝），并实时更新本地业务状态，实现迁出业务的闭环管理。
186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精神卫生迁出收回 国网精神卫生迁出收回	可针对误操作或情况变更场景，系统支持对已提交但对方尚未接收的迁出申请执行“收回”操作，并同步撤销国网平台上的对应记录，保障业务操作的灵活性。

187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 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	系统针对国网系统中存在的“一人多档”重复数据，支持发起档案迁移合并申请，通过正规流程解决跨区域重复建档问题。
188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收回 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收回	系统支持对已发起的重复患者迁移申请进行撤回管理，在审核流程未终结前可随时收回申请，确保数据治理过程的可控性。
189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强制迁移 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强制迁移	可针对特殊或长期的重复档案问题，系统具备强制迁移功能，支持依据管理权限将国网上的重复档案强制归并至本辖区，彻底解决历史遗留的数据重复问题。
190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精神卫生申请单审核结果查询 国网精神卫生申请单审核结果查询	系统提供统一的接口查询服务，能够实时查询各类业务申请单（如迁移、流转等）在国网平台的最终审核结果，并自动同步至本地系统展示。
191		国网数据交换 获取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 获取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	系统支持拉取国网平台上涉及到本辖区的重复患者迁移申请单详情，以便管理人员进行后续的核实与处理工作。
192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审核 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审核	系统内置严格的审核流程，支持管理人员对接收到的重复患者迁移申请进行在线审批（通过或驳回），并将审核意见同步反馈至国家平台。
193		国网数据交换 获取国网重复患者迁移记录状态 获取国网重复患者迁移记录状态	系统能够实时追踪并获取重复患者迁移记录的全链路状态信息，帮助管理人员掌握数据清洗进度，确保每一条重复数据都得到妥善处理。
194		国网数据交换 根据国网患者主键获取患者信息 根据国网患者主键获取患者信息	系统具备基于国网唯一标识（主键/UUID）的精准检索能力，能够从国家平台直接调取指定患者的完整档案信息，实现跨平台数据的精准定位与共享。
195		国网数据交换 根据国网病历报告主键查询病历报告信息 根据国网病历报告主键查询病历报告信息	系统支持通过病历报告主键，从国网数据库中精准查询并下载具体的医疗报告单（如出院小结、诊断证明），为临床诊疗和随访提供详实的历史病历参考。
196		国网数据交换 根据国网患者主键查询随访信息	系统支持基于国网患者唯一标识（主键），实时调阅该患者在国家

		根据国网患者主键查询随访信息	平台存储的历史随访记录，打破数据孤岛，确保跨机构随访工作的连续性与信息完整性。
197		国网数据交换 查询国网患者应急处置信息 查询国网患者应急处置信息	系统具备跨平台数据检索能力，支持直接查询国网平台上的患者应急处置历史记录，为当前风险评估与干预措施制定提供关键数据参考。
198		国网数据交换 根据国网患者主键查询病历报告信息 根据国网患者主键查询病历报告信息	系统支持通过国网患者主键，精准定位并查询该患者在国家平台备案的电子病历报告详情，实现跨机构、跨区域的病历数据共享与查看。
199		根据国网患者主键查询出院信息	系统支持依据国网患者主键，检索并获取患者的历史住院及出院信息（含出院诊断、医嘱等），有效辅助社区精防医生掌握患者出院后的康复衔接情况。
200		国网数据交换 根据国网出院主键查询出院信息 根据国网出院主键查询出院信息	系统支持依据国网患者主键，检索并获取患者的历史住院及出院信息（含出院诊断、医嘱等），有效辅助社区精防医生掌握患者出院后的康复衔接情况。
201		国网数据交换 根据国网应急处置主键查询应急处置信息 根据国网应急处置主键查询应急处置信息	系统支持通过国网应急处置单据的唯一主键，精准回溯特定的应急处置事件详情，确保每一笔应急业务数据均可追溯、可核查。
202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机构变更-患者迁移 国网机构变更-患者迁移	可针对医疗机构变更、撤并等场景，系统提供批量化的患者档案迁移功能，确保在国网机构架构调整时，辖区患者档案能无缝流转至新的责任机构，防止脱管。
203		国网数据交换 查询国网精神卫生业务通知消息 查询国网精神卫生业务通知消息	系统集成了国网消息通知接口，能够实时查询并接收来自国家精神卫生平台的业务通知、政策公告及系统消息，确保省平台与国家业务指令保持同步。
204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省级用户信息同步 - 新增 国网省级用户信息同步 - 新增	系统建立了一体化的用户管理机制，支持将省平台新增的业务人员信息实时同步注册至国网平台，实现“一次创建，两级生效”。
205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省级用户信息同步 - 修改	系统支持用户信息的动态维护，当本地用户信息（如联系方式、岗位

		国网省级用户信息同步 - 修改	变动）发生变更时，能自动触发同步机制，更新国网平台对应数据，保持信息一致性。
206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省级用户信息同步 - 删除 国网省级用户信息同步 - 删除	系统具备严格的账号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当本地用户离职或账号注销时，支持同步删除或禁用国网平台对应账号，确保系统访问安全。
207		国网数据交换 获取国网在指定时间段内操作过的医疗卫生机构 获取国网在指定时间段内操作过的医疗卫生机构	系统支持按时间段增量获取国网平台上有业务操作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辅助省级管理部门监控辖区机构的活跃度与业务开展情况。
208		国网数据交换 获取国网截止到当前时间并且当前状态是终审的医疗卫生机构 获取国网截止到当前时间并且当前状态是终审的医疗卫生机构	系统能够实时拉取国网平台上所有状态为“终审通过”的有效医疗卫生机构全量数据，确保本地业务系统的机构字典与国家平台保持实时同步。
209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省级用户信息同步 - 查询 国网省级用户信息同步 - 查询	系统提供国网用户状态查询功能，支持实时核对本地用户与国网用户的同步状态及账号信息，便于管理员进行运维排查与数据比对。
210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精神卫生基本信息上挂收回 国网精神卫生基本信息上挂收回	系统具备容错纠错机制，对于已上挂至国网但发现存在错误的患者基本信息，支持执行“上挂收回”操作，以便在本地修正后重新上传，保障数据质量。
211		国网数据交换 查询国网区县下有无质控员用户 查询国网区县下有无质控员用户	系统支持在线检测特定区县层级下是否已配置“质控员”角色用户，辅助省市级管理部门落实辖区质控体系建设，督促未配置地区及时完善人员架构。
212		国网数据交换 国网精神卫生患者信息合并 国网精神卫生患者信息合并	系统支持对国网平台上的重复患者档案进行智能合并操作，能够将多条重复记录归并为唯一的权威档案，有效提升国网数据的准确性与唯一性。
213		国网数据交换 查询国网精卫系统新增机构信息 查询国网精卫系统新增机构信息	系统具备增量数据同步能力，支持自动查询并拉取国网精卫系统中新增的医疗卫生机构数据，确保本地机构字典库与国家平台保持实时同步更新。
214		国网数据交换 根据国网精卫系统机构编码查询机构详情	系统支持通过国网标准的机构编码，精准查询并获取对应医疗机构的详细属性信息（如级别、行政区

		根据国网精卫系统机构编码查询机构详情	划、联系方式等），保障基础数据的完整性。
215		国网数据交换 根据随访主键查询国网随访信息 根据随访主键查询国网随访信息	系统支持利用随访记录的唯一主键（ID），直接从国网数据库中检索特定的随访详情，用于本地数据校验或历史记录回溯，确保业务数据可查可证。
216		国网数据交换 查询国网指定年份的患者报告卡主键及删除标识 查询国网指定年份的患者报告卡主键及删除标识	系统支持按年份批量获取国网报告卡的主键列表及删除状态标识，通过与本地数据比对，快速识别并同步已删除或差异数据，维护两级平台数据的一致性。
217		国网数据交换 查询国网指定年份的出院信息单主键及删除标识 查询国网指定年份的出院信息单主键及删除标识	系统具备出院单据的数据一致性校验功能，支持查询指定年份国网出院信息单的主键及删除标记，辅助管理员进行数据清洗与同步校正工作。
218		系统管理 药品信息管理 常用药品管理	本系统提供标准化的药品知识库管理功能，支持对常用精神类及辅助治疗药品的名称、规格、剂型等基础信息进行统一维护与更新，确保用药记录规范。
219		系统管理 药品分类信息管理 药品分类信息管理	系统支持灵活的药品分类配置，允许管理员按照药理作用或临床用途构建多级药品分类体系，便于医生快速检索与统计分析。
220		系统管理 医疗机构信息 医疗机构管理	系统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管理功能，支持对辖区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信息、行政级别及上下级隶属关系进行统一维护，构建清晰的业务管理树。
221		系统管理 医学诊断模板信息 医学诊断模板管理	系统提供智能化的医学诊断模板库，支持医生或管理员预设标准化的诊断描述与病程记录模板，在诊疗过程中一键调用，显著提升录入效率与规范性。
222		系统管理 疾病编码标准信息 疾病编码标准管理	系统严格遵循 ICD-10 等国家标准，内置标准的疾病编码字典库，并支持对编码标准的更新与维护，确保所有诊疗与报卡数据的标准化互通。
223		系统管理 患者筛查和随访规则 筛查与随访规则管理	系统内置灵活的业务规则引擎，支持自定义配置患者筛查标准及随访频次规则（如不同风险等级对应

			不同随访周期），实现随访任务的自动生成与提醒。
224		系统管理 患者预警规则信息 患者预警规则管理	系统支持可视化的预警模型配置，允许管理员根据业务需求设定多维度的预警阈值与触发条件（如病情波动、肇事倾向），实现风险的自动识别与分级预警。
225		系统管理 自动干预建议方案 自动干预建议管理	系统构建了智能辅助决策知识库，支持维护各类针对性的干预建议方案，为精防医生在处理不同类型患者时提供专业的处置参考与指导。
226		系统管理 自动干预规则信息 自动干预规则管理	系统具备自动化的干预逻辑配置能力，支持将预警事件与干预建议方案进行关联绑定，当触发特定风险规则时，系统自动匹配并推送相应的干预策略。
227		系统管理 直报状态分类信息 直报状态分类管理	系统支持对数据直报全流程的状态（如待审核、已审核、驳回、已上报等）进行分类定义与管理，通过状态流转清晰记录数据上报轨迹，确保报送流程规范透明。
228		系统管理 社区信息 社区管理	系统支持省、市、县、乡、村五级行政区划的网格化管理，提供社区（村）基础信息的维护与查询功能，为精防工作的网格化落地提供精准的地理数据支撑。
229		系统管理 社区工作人员 社区工作人员管理	系统建立健全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台账，支持对社区精防人员、民警、综治干部等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与网格绑定，明确基层管理责任人。
230		系统管理 医师信息 医师信息管理	系统提供全省精防医师的电子档案管理功能，详细记录医师的执业资格、职称、所属科室及联系方式，为医疗业务的分级授权与责任追溯奠定基础。
231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	系统具备全生命周期的用户账号管理能力，支持用户账号的创建、停用、激活及基本信息维护，并支持按行政区划或机构层级进行分级分权管理。
232		系统管理 个人中心	系统为每个用户提供独立的个人中心模块，支持用户自助修改登录

		个人中心管理	密码、维护个人联系信息及查看个人操作历史，提升系统的易用性与安全性。
233		系统管理 角色管理 用户角色管理	系统基于 RBAC（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模型，支持灵活定义不同业务角色（如精防医生、质控员、管理员），并为不同角色分配差异化的业务职能。
234		系统管理 账号管理 系统账号管理	系统提供严格的账号安全策略管理，支持设置密码强度策略、账号锁定机制及有效期管理，从源头保障系统访问的安全性与合规性。
235		系统管理 权限管理 用户权限管理	系统具备细粒度的权限控制体系，支持将权限精确控制到菜单级、按钮级甚至数据字段级，确保用户仅能访问和操作其职责范围内的敏感数据。
236		系统管理 短信配置 短信模板配置、短信运维与统计	系统内置灵活的短信网关配置功能，支持自定义业务通知短信模板，并提供实时的短信发送状态监控与发送量统计，保障业务消息送达率。
237		系统管理 用户日志 操作日志管理、登录日志管理	系统严格落实安全审计要求，全量记录用户的登录行为与关键业务操作日志（包含操作人、时间、IP、内容），确保所有系统行为可追溯、可审计。
238		系统管理 用户提醒信息 用户相关提醒信息管理	系统构建了智能消息中心，统一管理并展示各类业务待办、预警通知及系统公告，确保用户登录后第一时间获取关键工作提醒，防止任务遗漏。
239		系统管理 用户统计 用户统计等	系统提供多维度的用户活跃度分析与统计功能，支持按地区、机构或角色统计系统用户数量及在线情况，辅助管理员评估系统推广使用情况。
240		短信提醒统计 短信提醒统计	系统支持对各类业务场景下的短信触发情况进行专项统计分析，生成发送量、成功率及费用报表，为运营部门优化通信成本提供数据参考。
241		标准化接口 报告卡/出院单接口	系统提供标准的开放数据接口，支持与全省各级医院 HIS 系统无缝

		为全省医院统一提供标准化上报信息接口，主要是供医院 HIS 系统对接，医院可以通过接口上报患者的报告卡、出院单信息	对接，实现患者确诊报告卡、出院单等核心数据的自动采集与实时上报，有效减少人工重复录入，确保数据来源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242	精神卫生随访业务功能	随访计划及提醒 随访计划管理 随访计划添加、修改、删除、查询。	系统提供全流程的随访计划管理功能，支持根据患者病情等级灵活添加、修改及删除随访计划，并具备多维度组合查询能力，确保随访任务安排有序。
243		随访计划及提醒 提醒功能 随访提醒通知	系统内置智能消息提醒机制，能够依据随访计划时间节点，自动向相关人员推送待随访任务通知，提示按时开展工作，有效防止随访任务遗漏。
244		随访计划及提醒 联合随访邀约 联合随访邀约新增、修改、删除、查询。	系统全面支持联合随访业务的协同管理，具备邀约申请的新增发起、信息变更、删除及历史邀约记录的查询功能，有效支撑多部门/多角色间的协作配合。
245		患者随访 # 随访信息管理 随访信息管理、随访接受药物治疗用药情况、随访病情不稳定危机干预情况、患者随访住院情况单管理。	系统提供精细化的随访档案管理功能，能够全面记录随访基本信息，详细追踪患者药物治疗依从性、病情不稳定时的危机干预措施以及随访期间的住院转诊情况，形成完整的随访业务闭环。
246		患者随访 随访问卷 随访问卷管理、问卷题目管理、问卷选项、问卷记录管理。	系统具备灵活的电子化问卷配置能力，支持对问卷模板、题目及选项进行自定义维护与管理，并能完整保存患者的问卷填写记录，支持对历史问卷数据的查询与回溯。
247		患者随访 随访小结 随访小结生成。	系统支持随访小结的智能辅助生成功能，能够依据当次随访采集的病情、用药及评估数据，快速汇总形成业务小结，有效提升精防医生的工作效率。
248		患者随访 随访宣传教育记录 随访过程中记录宣传教育情况	系统嵌入宣传教育记录模块，支持工作人员在随访过程中实时记录对患者及家属开展的精神卫生健康宣教内容及反馈情况，确保宣教工作全程留痕可查。
249		患者随访 随访信息提交上传 随访信息提交上传	系统具备稳定可靠的数据提交机制，支持将采集校验完毕的随访信息实时提交并上传至数据库，确保随访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

			上报。
250		社区辖区患者统计分析 辖区随访患者在管情况统计分析 在管患者、非在管患者、失访患者、死亡患者情况统计分析	系统提供辖区内患者管理状态的全面统计分析功能，支持对在管、非在管、失访及死亡患者数据进行分类统计与可视化图表展示，帮助管理部门精准掌握辖区患者底数及动态变化。
251		社区辖区患者统计分析 随访患者居家住院情况统计分析 在家，外出，住院-精神类疾病住院、躯体类疾病住院统计分析	系统能够对随访患者的当前去向进行深度统计，详细区分居家、外出流转以及因精神疾病或躯体疾病住院等不同状态，实现对患者流向和居住状态的实时监控与分析。
252		社区辖区患者统计分析 随访患者就诊治疗用药情况统计分析 随访患者用药依从性、不良反应、治疗效果、转诊建议及转诊情况、用药指导、康复措施等统计分析。	系统内置丰富的治疗数据分析模型，支持对患者服药依从性、不良反应、治疗效果、转诊执行情况及康复措施落实情况等多维度指标进行综合统计，为评估辖区治疗规范性提供数据支撑。
253		社区辖区患者统计分析 随访患者危险行为情况统计分析 随访患者危险行为类别、关锁情况统计分析	系统重点关注公共安全与风险管控，提供危险行为类别分布及患者情况的专项统计分析，协助管理人员及时识别高风险群体，强化肇事肇祸风险预警能力。
254		社区辖区患者统计分析 随访患者健康生活状况统计分析 随访患者目前症状、自知力、患者睡眠状况统计分析	系统支持对随访患者当前核心症状消退情况、自知力恢复程度及睡眠质量等健康指标进行统计分析，直观反映患者群体的整体康复水平与生活质量变化趋势。
255		社区辖区患者统计分析 随访患者问卷情况统计分析 随访患者问卷统计分析	系统具备强大的问卷数据处理引擎，能够对随访过程中采集的各类业务问卷结果进行自动汇总、统计与分析，并支持生成量化的问卷分析报告。
256	精神卫生移动端功能	工作动态 辖区患者统计 在移动端展示辖区患者统计信息	本模块构建移动端可视化看板，实时展示辖区患者底数与管控状态；支持重点人群自动筛选及绩效指标多维统计，为资源合理配置与精准干预提供数据支撑。
257		工作动态 信息资讯 精卫资讯信息展示及查看	本模块构建信息发布与共享平台，解决政策下达滞后问题。支持移动端快速查阅政策法规、接收通知及碎片化业务学习，赋能基层规范执业。
258		工作动态	本模块构建智能消息中心，以主动

		提醒功能 筛查任务提醒、随访任务提醒、流转提醒、重点关注患者提醒（依据上次患者随访情况）智能提醒、危险性评估三级以上提醒、删除提醒。	预警实现“事找人”。集成待办提醒、高危预警与流转通知，确保任务限时闭环处置，防止工作遗漏。
259		患者筛查 联合筛查邀约 联合筛查邀约管理（多部门，短信）	本模块构建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筛查任务数字化分发与闭环处置。支持短信指令即时触达与进度监控，打破信息壁垒，确保应筛尽筛。
260		患者筛查 疑似患者登记 疑似患者登记管理（重复患者比对）	本模块建立疑似人员库，作为筛查与诊断的关键衔接。支持移动端快速采集异常线索及转化筛查成果，形成初筛档案，辅助专业排查。
261		患者筛查 筛查结果登记 筛查结果登记管理	本模块为专业复核判定环节，支持医生依据医学标准对疑似人员进行诊断录入与定性。集成主动就医标记，实现从线索到确诊的筛查闭环管理。
262		患者随访 # 随访信息管理 通过移动端对填写随访信息，随访信息包括：患者社会功能情况、患者接受药物治疗用药情况、病情分类情况、随访患者失访情况、随访患者住院情况管理等。	本模块支持移动端现场随访，实时录入病情及用药指标。涵盖失访与住院处置，实现随访工作无纸化与规范化管理。
263		患者随访 随访问卷 通过移动端对随访问卷进行记录管理	本模块提供移动端数字化评估工具。支持现场调用标准化问卷与自动评分，辅助医生进行客观病情判断与量化分析。
264		患者随访 随访小结 通过移动端生成随访小结	本模块作为随访任务的智能决策环节。支持依据数据自动生成病情分类结论并智能推算下次随访日期，辅助医生动态调整管控级别与科学安排工作计划。
265		患者随访 随访宣传教育记录 通过移动端对随访过程中的宣传教育进行记录	本模块作为落实公卫服务的宣教记录工具。支持移动端实时录入个性化健康指导内容，实现宣教工作规范化留痕与服务履约电子凭证化。
266		患者随访 随访定位 通过移动端对随访位置进行定位打卡	本模块作为随访监管的真实性核验工具。支持现场 GPS 打卡与异常位置备注，核验医生真实到访，有效杜绝虚假填报，确保服务真实合规。

267		患者随访 面访拍照 通过移动端对随访患者进行拍照记录	本模块作为随访工作的影像化存证工具。支持采集现场合影或环境照片，配合 GPS 形成“位置+影像”双重防伪证据链，有效遏制虚假随访，确保服务真实落地。
268		患者随访 随访信息提交上传 通过移动端对随访信息提交上传	本模块作为随访数据的质控与传输关口。支持完整性校验与离线断网续传功能，实现多源数据打包整合与安全同步，确保入库数据质量与工作成果不丢失。
269		秦政通 h5 集成对接	本模块采用 H5 技术将业务无缝集成至“秦政通”。支持统一入口免密登录与消息统一触达，实现“进一个门、办所有事”，降低基层使用门槛与终端负担。
270		工作动态 辖区患者统计 在移动端展示辖区患者统计信息	本模块构建移动端可视化看板，实时展示辖区患者底数与管控状态；支持重点人群自动筛选及绩效指标多维统计，为资源合理配置与精准干预提供数据支撑。
271	精神卫生历史数据迁移	本次项目需将原有数据库迁移至信创国产数据库，迁移过程中应确保系统数据无损耗，迁移数据包括：地区数据；字典数据（包括性别、职业、证件类别、监护人与患者关系等）；重精治疗药物目录；业务数据（包括患者报告卡、出院信息单等）	可将原有数据库迁移至信创国产数据库能力，迁移过程保证系统数据无损耗。迁移数据包括：地区数据；字典数据（包括性别、职业、证件类别、监护人与患者关系等）等系统迁移需要的编码相关数据；重精治疗药物目录；业务数据包括患者报告卡、出院信息单、患者信息、随访、应急处置、手工报表等系统无损迁移需要的相关数据